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3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10 号 T3 办公楼 3 层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28,000	43.51	22,878.86	35.5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28,000	43.51	22,878.86	35.55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	23,000	22,878.86	不适用
合计		23,000	22,878.86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注册资本：3,819,636.342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京东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565,551.21

净资产	13,062,737.9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51,507.33
净利润	102,215.74

注1. 关联方京东方为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其对外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 以上数字取自关联方对外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良好，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的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商业惯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